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套期保值管理、知识产权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合理地设置公司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发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明确了采购业务的分工、流程、供方评价、入库检验、物资管理与发放、付款及发票管理。采购计划严格按照公司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物资管理及合同审批职能分离，相互监督，确保采购业务公开透明。公司同时建立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4、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预测及排产流程》《客户回款和往来账管理流程》《销售订单处理流程》《客户信用额度管理流程》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等均加以控制。

5、质量管理和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以“顾客至上 创新引领 匠心智造 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通过质量体系管控的实施，强化项目内、外部质量问题的处置、跟踪闭环和管理；固化并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形成质量管理文化，推动员工质量意识的提升。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 VDA6.1:2016、IATF 16949: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17025:2017 实验室认证、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等，对所属各生产单位及各部门在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保护生产环境，节约能源，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重大资金活动，明确了审批权限及审计程序，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

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整个流程透明严谨，切实防止了舞弊情况的发生，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7、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固定资产业务的授权控制制度；要求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折旧等相关内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2)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规范公司存货的出入库及管理流程。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及授权批准制度；建立了存货验收保管和定期盘存的相关制度，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发出货物；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的相关制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盘点周期、盘点流程，规定仓储部门作为实物的保管部门，应定期按规定的盘点流程对所有仓库的货物进行盘点清查。

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为规范成本管理，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及核算办法》，并完成标准成本制定、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并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对各项成本费用制定先进、合理的指标，并定期进行检查、分析、考核和修订。

9、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以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报告和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

的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10、套期保值管理

(1)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外币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为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根据国家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同时，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对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大宗商品进行期货交易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防范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和减值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11、知识产权控制

公司对产品法律法规符合性及认证、国内外产品商标保护和防御、新产品新

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公司域名监控、著作权等方面都采取了必要措施，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保护公司无形资产。

12、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要求，公司针对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结合子公司自身特点，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制定并管理子公司经营目标，向子公司管理团队下达收入、利润和增长率等管理任务，实施定期例会沟通和工作情况上报制度。

13、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董事会集体审议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上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4、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

15、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

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16、关联交易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随时关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动，关注日常重大交易是否与关联交易相关，严禁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公司制订和完善了相关人事管理内控制度，包括《劳动用工制度》《薪酬福利及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规定》等，对组织机构设置、薪酬管理、员工招聘及晋升、员工培训以及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均作了详尽的规范，在机构设置上，责权明确、管理科学；人员配备上，精干高效、合理分工。公司本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结合经营特点，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水平，增强了企业员工的整体素质。

18、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文化建设 V2.0 等活动，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使命、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质量方针、研发理念、合作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工作氛围。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2.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2. 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导致重大诉讼, 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4.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严重流失;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 造成重要损失; 3. 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 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未进行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